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宇集团；证券代码：002133）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